

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，已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管轄，並刪除已無適用需要之條文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。